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本府社會局函請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輔導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北市社五字第○九六三二五一九五○○號函略以：

（一）近二十年來，臺灣的家庭結構趨向核心化，家戶人口數逐漸減少，在這波家庭結構的變動趨勢下，單親家庭的出現與增加更引人關心。而以單親戶長的性別分佈而言，臺灣地區的單親家庭是以女性單親家庭比例較高，約為男性單親家庭的二倍，提供女性單親家庭暫時性居所，以協助其適應社會，顯具有其必要性。

（二）社會局為提供本市單親婦女與其共同生活之十八歲以下子女，一個暫時性的居住處所，並視具體個案提供危機調適輔導服務，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開辦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，用來提供面臨生活、心理危機之女性單親及其子女之居住及輔導，並訂有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」以資辦理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本件中途之家之進住及輔導事宜，應以自治規則訂定為宜，方符法制原則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進住及輔導辦法」據以執行。

（二）本辦法共計十六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理由。
2.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
3. 第三條明定申請住用女性單親之定義。
4. 第四條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資格。
5. 第五條明定申請所需文件及程序。
6. 第六條明定住用輔導對象之限制。
7. 第七條明定住用輔導之優先順位及簽約手續。
8. 第八條明定住用輔導期限。
9. 第九條明定得提供輔導服務之內容。
10. 第十條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方式。
11. 第十一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及扣除方式。
12. 第十二條明定終止住用輔導服務之規定。
13. 第十三條明定管理、維護、修繕之權責。
14.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。
15. 第十五條明定由主管機關自定所需相關事宜。
16.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。

二、上開訂定條文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及訂定條文第十四條核屬當然規定建議刪除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社會局訂定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